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連同2017年同期的可比較資料如下：

財務資料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3,244	15,715
銷售成本		(86,887)	(12,353)
毛利		16,357	3,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873	914
議價購買的暫時收益		—	20,2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3)	(887)
行政開支		(10,739)	(19,652)
其他開支		(2,851)	(2,606)
融資成本	5	(13,394)	(14,800)
除稅前虧損	5	(6,327)	(13,432)
所得稅開支	6	(3,313)	(6,105)
期內虧損		(9,640)	(19,53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6)	2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836)	(19,258)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91)	(18,122)
非控股權益		(3,549)	(1,415)
		(9,640)	(19,537)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87)	(17,843)
非控股權益		(3,549)	(1,415)
		(9,836)	(19,25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 (0.002)元	人民幣 (0.009)元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10,304	776,653
投資物業	9	7,578	7,916
無形資產	8	1,007,110	1,007,9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10,538	10,673
墊款	10	420,353	447,6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16,461	216,362
遞延稅項資產		63,467	65,3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5,811	2,532,538
流動資產			
存貨		50,162	42,372
應收貿易賬款	11	23,167	9,2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182	70,565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76	18,574
流動資產總值		159,487	147,4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8,866	7,742
合約負債	3	3,600	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6,900	168,424
應付稅項		95,045	93,616
計息銀行貸款	13	448,990	448,990
流動負債總額		733,401	719,214
流動負債淨額		(573,914)	(571,7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1,897	1,960,788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688	46,549
復墾撥備		27,758	26,952
遞延稅項負債		22,233	22,23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679	95,734
		<hr/>	<hr/>
資產淨值		1,855,218	1,865,054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30	30
儲備		1,608,684	1,614,971
		<hr/>	<hr/>
		1,608,714	1,615,001
非控股權益		246,504	250,053
		<hr/>	<hr/>
總權益		1,855,218	1,865,054
		<hr/> <hr/>	<hr/> <hr/>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安全基金		因非控股 權益變動而 產生的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0	1,504,337*	(578)*	29,115*	8,912*	233,000*	(4,115)*	(155,700)*	1,615,001	250,053	1,865,054
期內虧損	—	—	—	—	—	—	—	(6,091)	(6,091)	(3,549)	(9,6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196)	—	—	—	—	—	(196)	—	(1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96)	—	—	—	—	(6,091)	(6,287)	(3,549)	(9,836)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317	—	—	(317)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448)	—	—	448	—	—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	1,504,337*	(774)*	29,115*	8,781*	233,000*	(4,115)*	(161,660)*	1,608,714	246,504	1,855,218

附註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安全基金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因非控股 權益變動而 產生的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	1,314,942	—	29,115	8,794	233,000	36,316	(4,115)	(151,144)	1,466,925	62,344	1,529,269	
期內虧損	—	—	—	—	—	—	—	—	(18,122)	(18,122)	(1,415)	(19,5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279	—	—	—	—	—	—	279	—	2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79	—	—	—	—	—	(18,122)	(17,843)	(1,415)	(19,258)	
發行股份	3	70,792	—	—	—	—	—	—	—	70,795	—	70,795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263	—	—	—	(263)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214)	—	—	—	214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21,835	121,835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	1,385,734	279	29,115	8,843	233,000	36,316	(4,115)	(169,315)	1,519,877	182,764	1,702,641	

* 此等儲備賬包括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08,68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4,971,000元)。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327)	(13,4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	13,394	14,800
未變現外匯虧損	5	1,129	1,400
銀行利息收入	4	(150)	(12)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4	(1,9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6,844	11,898
投資物業折舊	9	338	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	95	—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5	(2,941)	1,061
無形資產攤銷	8	945	2,1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135	—
議價購買的暫時收益		—	(20,237)
		21,480	(2,03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3,914)	(2,639)
存貨增加		(7,790)	(2,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38)	(1,14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124	(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0,966	7,933
		7,928	(1,011)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50	12
已收利息			
		8,078	(99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255)	—
償還第三方貸款	61,279	—
已收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	1,98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500	—
墊款增加	—	(26,301)
收購附屬公司	—	(6,448)
探礦及評估資產開支	(264)	(2,648)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242	(35,3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70,795
已付利息	(15,268)	(14,441)
第三方墊款	—	7,883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268)	64,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052	27,8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	40,7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50	—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76	68,619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樓2510室。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大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本公司擁有重要影響力。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持續經營基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64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537,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73,914,000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 (a)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48,990,000元，所有款項將於2018年下半年到期。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從未無法重續其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銀行磋商重續借貸，以獲取必要融資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b) 本集團已就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作出預算及安排，並設法從緬甸昂久甲礦場及GPS JV 礦場的持續營運擴張中獲取溢利。

本集團估計，上述措施將帶來充足的銷售現金，確保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同時，透過經營本集團在緬甸的礦場，本集團尋求可獲得優質有色金屬資源，進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c) 本集團正在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d) 本集團正主動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旨在與每名債務人協定還款時間。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恰當之舉。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便為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中反映。

本集團已經或正在積極落實上述所有改善目標，旨在增加溢利及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以消除與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未來十二個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適時監督及檢查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及現金流預測，如有需要會做出合適的修改。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以下若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外，編製此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一併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除外。

本集團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對期初權益餘額所作的過渡性調整。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確認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調整。然而，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根據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集團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分類收入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3。此外，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會就原先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流動)」項目內確認為「預收客戶款項」之未達成履約義務確認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重列，導致確認合約負債(流動)人民幣442,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流動)」減少人民幣442,000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確認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調整。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之未完成履約義務，且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產產品	442	442
貿易活動	3,158	—
合約負債總額	<u>3,600</u>	<u>442</u>

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預先收取客戶付款。

合約負債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442	2,189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	(1,972)
因已收取現金增加(不包括年／期內 確認為收入之款項)	3,158	225
	<hr/>	<hr/>
於年／期末	3,600	442
	<hr/> <hr/>	<hr/> <hr/>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銷售自產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以及貿易業務。該等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產品及服務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按產品及服務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銷售自產產品：				
鉛銀精礦	34,411	33.3	9,545	60.7
鋅銀精礦	6,146	6.0	6,170	39.3
貿易活動：				
鉛銀精礦	58,569	56.7	—	—
鋅銀精礦	2,450	2.4	—	—
其他收入*	1,668	1.6	—	—
	103,244	100.0	15,715	100.0

* 其他收入包括選礦服務費及採礦權租賃收入。勸戶公司的採礦權自2017年4月1日起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期1年，年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800,000元。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國內* — 中國大陸	92,732	89.8	15,715	100.0
海外 — 緬甸	10,512	10.2	—	—
	103,244	100.0	15,715	100.0

*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大陸。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440,123	1,461,272
緬甸*	1,032,221	997,964
	<u>2,472,344</u>	<u>2,459,236</u>

* 該金額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墊款人民幣383,877,000元(附註10)(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3,877,000元)及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墊款人民幣17,000,000元(附註10)(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00,000元)。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客戶	80,896	零
B客戶	*	3,124
C客戶	零	10,785
	<u> </u>	<u> </u>

* 少於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0	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	2,941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982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40	400
其他	360	502
	<u>5,873</u>	<u>914</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u>86,887</u>	<u>12,353</u>
銀行貸款利息		11,327	13,094
第三方墊款之利息(定義見附註9)		1,261	958
折現回撥		<u>806</u>	<u>748</u>
融資成本		<u>13,394</u>	<u>14,80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及相關福利		7,761	5,3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基金		<u>190</u>	<u>188</u>
		<u>7,951</u>	<u>5,5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	16,844	11,898
投資物業折舊	9	338	290
無形資產攤銷 [^]	8	945	2,1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8	<u>135</u>	<u>—</u>
折舊及攤銷		<u>18,262</u>	<u>14,382</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1,06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0	(2,941)	—
核數師酬金		700	1,300
外匯虧損		1,129	1,400
經營租賃租金		694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u>95</u>	<u>—</u>

[^]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或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項目內。

6.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緬甸	1,429	—
遞延	1,884	6,105
	<u>3,313</u>	<u>6,105</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根據緬甸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緬甸的附屬公司須就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緬甸企業所得稅，惟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獲緬甸投資委員會豁免繳納自2014年3月起首五年之緬甸企業所得稅。
- (d)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人民幣6,09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22,000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3,579,777,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066,106,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本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776,653	1,007,982	10,673
添置	50,671	264	—
出售	(111)	—	—
本期間折舊／攤銷費用(附註5)	(16,844)	(945)	(135)
外匯調整	(65)	(191)	—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u>810,304</u>	<u>1,007,110</u>	<u>10,538</u>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依照慣例就其建於本集團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90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120,000元)的廠房申領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廠房。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57,01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0,5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13(a))。

- (b)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1,84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1,849,000元)的無形資產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13(a))。

- (c)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3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7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13(a))。

9. 投資物業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11,933
累計折舊	(4,355)
	<hr/>
賬面淨值	7,578
	<hr/> <hr/>
期初賬面值	7,916
本期間內計提折舊(附註5)	(338)
	<hr/>
期末賬面淨值	7,578
	<hr/> <hr/>

於2018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為約人民幣11,31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11,000元)。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四川公誠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Sichuan Gongchengxin Real Estate and Land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進行。外聘估值師之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估值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附近的類似物業的銷售價已就主要特性(例如物業面積)的不同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最重要的輸入值為每平米價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需要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一名第三方。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57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916,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計息墊款(「**第三方墊款**」)。於2018年6月30日，第三方墊款合共人民幣16,5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00,000元)，按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第三方墊款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6,967	1,595
— 專業費用		4,155	557
— 於一年內將予攤銷的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0	270
— 其他		4,374	3,317
— 按金		825	934
應收貸款	(a)	—	62,693
應收租金		487	143
預付開支		88	117
以下項目的其他應收款項			
— 轉撥自應收貿易賬款	(b)	43,991	46,932
— 員工墊款		1,016	939
		<u>62,173</u>	<u>117,497</u>
減值	(b)	<u>(43,991)</u>	<u>(46,932)</u>
		<u>18,182</u>	<u>70,565</u>
非流動部分：			
以下項目的墊款：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83	11,883
— 採礦基建	(c)	7,890	35,138
— 收購附屬公司	(d)	383,877	383,87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e)	17,000	17,000
		<u>(297)</u>	<u>(297)</u>
		<u>420,353</u>	<u>447,601</u>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f)	214,165	214,165
以下項目的按金：			
— 環境復墾		1,170	1,170
— 其他		1,126	1,027
		<u>216,461</u>	<u>216,362</u>
		<u>654,996</u>	<u>734,528</u>

附註：

- (a)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0月16日的一項決議案，本集團已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借款方**」)發出期限為六個月的計息貸款，總金額為7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93,000元)。該等貸款按年固定利率計息，於2018年4月到期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擔保(「**擔保人**」)。

本集團已悉數收回於2018年5月到期的本金及利息。

- (b) 根據本集團客戶Ruili Yuxiang Industrial Co., Ltd. (「**Yuxiang**」) 擁有人簽立的重組安排，於2016年1月，本集團與Yuxiang及Yuxiang擁有人控制的另一實體於2016年1月20日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因此，與Yuxiang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46,932,000元及於2015年確認的相應減值撥備人民幣10,883,000元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然而，轉撥的結餘因市況疲軟並未根據協定還款期於2016年收回。因此，本集團已於2016年12月31日計提額外減值撥備人民幣36,049,000元。儘管存在有關撥備及長於預期的還款期，本集團已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回人民幣2,941,000元，且已相應撥回相關減值撥備。

- (c) 結餘指GPS JV 礦場工程採礦基建的預付款項。
- (d)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2016年12月17日訂立的六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收購緬甸六家國內公司的全部股權向賣方預付人民幣383,877,000元。
- (e) 根據本集團與OHN MAR WIN女士(「**OHN女士**」)於2016年1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港星的9%股權向OHN女士預付人民幣17,000,000元。
- (f) 結餘指向鎢及錫礦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香草坡礦業預付的款項。於2011年6月，香草坡礦業的唯一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的抵押品。

11. 應收貿易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7,618	43,704
減值	(34,451)	(34,451)
	<u>23,167</u>	<u>9,253</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由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故面對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結算並設立信貸管控部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按交付日期計，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239	8,996
六至九個月	1,928	257
	<u>23,167</u>	<u>9,253</u>

本期間內並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1,239	8,996
逾期四至六個月	1,928	257
	<u>23,167</u>	<u>9,253</u>

除上述撥備外，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為管理層基於最近進行的信貸評估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12.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730	1,987
一至二個月	1,658	132
二至三個月	1,942	1,007
三個月以上	3,536	4,616
	<u>8,866</u>	<u>7,74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四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限結算。

13. 計息銀行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448,990	448,990
實際利率	4.35%-4.75%	4.35%-4.75%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各項擔保：

(a) 以下資產的抵押：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a))	57,017
無形資產(附註8(b))	61,8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8(c))	10,538

(b) 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

- (i) 昆潤99%股權；
- (ii) 大礦山公司90%股權；
- (iii) 李子坪公司90%股權；及
- (iv) 勳戶公司90%股權。

此外，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提供無償擔保。

管理層將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評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性質。

14.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8,000,000,000股(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42</u>	<u>342</u>
已發行及繳足：		
3,579,777,000股(2017年12月31日： 3,579,777,000股)每股面值 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0</u>	<u>30</u>

15. 股息

於2018年7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就本期間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524	5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	1,505
— 收購附屬公司	4,000	4,000
	<u>5,775</u>	<u>6,029</u>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567	877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554	1,0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10
	<u>2,126</u>	<u>1,948</u>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並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末，由於本集團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2018年7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8年上半年，儘管大國競爭與戰略博弈加劇以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甚囂塵上等因素令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波動有所加劇，但主要經濟體經濟增長企穩，東北亞地緣政治局勢有所緩和，全球經濟仍繼續維持穩定且全面的復甦態勢。國內形勢方面，中國經濟增長穩中趨暖，好中有進。中國國內內需增強，投資增速回升，財政收入增長平穩，國際收支趨於平衡，經濟結構有所改善。此外，受惠於需求回暖及供應制約，包括本集團的核心商品鉛鋅銀在內的大部分國際大宗商品於本期間內銷售均價持續上漲，從而為我們帶來良好的經營環境。

一帶一路倡議為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發展帶來了新契機。2018年是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中國持續高度重視深化改革開放，積極倡議一帶一路，為有色金屬行業打破資源環境約束瓶頸、加大資源儲備及優化產業佈局打下了堅實的基礎。緬甸礦產資源豐富且開採成本相對低廉，而中國在技術及資金等方面更具優勢，兩國在礦產資源領域優勢互補，有助於實現互利共贏、共謀發展的共同目標。中緬兩國友好關係的進一步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於緬甸業務的長遠發展。

另一方面，受中國國內去產能政策、日益嚴格的環保政策以及當地政府持續升級改造要求的影響，有色金屬行業開採成本上升並受到一定限制。同時，緬甸礦產資源領域正隨其政治經濟改革進程的加快而蓬勃發展，在開採成本及資源儲量等方面極具優勢。此外，緬甸政府於2018年發佈了經修改的緬甸礦業法以吸引外國投資者，從政策及法律角度進一步改善了外國投資者的營商環境。

本集團擁有部分高質量的緬甸礦山，隨著緬甸法律制度的持續完善以及營商環境的不斷改善，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加大緬甸業務的投入，高度重視緬甸礦山開發與管理，並加強與緬甸當地政府的溝通合作。相信隨著本集團緬甸業務的發展逐步改善，將為本公司的股東們帶來合理的回報。

營運礦場 — 昂久甲礦場

昂久甲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昂久甲礦場是一座位於緬甸撣邦省瑞安縣德攀丙村的鉛鋅礦場。昂久甲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2平方公里。

港星於2014年6月委聘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一家位於中國的合資格地質調查隊）於昂久甲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5年4月，已就昂久甲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基於該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昂久甲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	324.5	63.9	14.5	2.8
推斷	393.0	77.4	13.1	2.6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昂久甲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本期間，我們在昂久甲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正式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於本期間，我們在昂久甲礦場的露天礦山採掘工程持續進行，露天礦場已成長約120米，寬約20米的分層採礦作業面，一個中大型的露天採場逐步成型。此外，露天採場以下70米垂深，井下平硐開拓工程也在推步中。

同期，昂久甲礦場的1,000噸／日的選礦加工廠已建成並投入商業化生產。昂久甲礦場的選礦產能得以大幅提升。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我們在昂久甲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昂久甲礦場於本期間及2017年同期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67.1	8.4
	選礦	千噸	66.5	12.4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3.4	4.5
	銀	克／噸	4.9	17.0
回收率	鉛	%	80.2	82.0
	鉛精礦中銀	%	72.0	32.0
精礦品位	鉛	%	59.1	62.0
	鉛精礦中銀	克／噸	86.5	91.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3,068	738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1,813	458
	鉛精礦中銀	千克	235	67

附註： 有關原礦產量、原礦入選品位、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精礦噸位及精礦金屬含量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昂久甲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昂久甲礦場於本期間及2017年同期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活動	—	—
開發活動		
採礦基建	4.1	0.4
加工廠及設備	40.5	—
	44.6	0.4
開採活動		
分包費用	2.0	1.6
行政及其他成本	3.3	0.2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0.9	0.5
	6.2	2.3
總計	50.8	2.7

附註： 有關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營運礦場 — GPS JV 礦場

GPS JV 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GPS JV 礦場為一座位於緬甸撣邦南部格洛縣博賽地區的鉛銀多金屬礦場，該礦場所涵蓋面積為2平方公里。

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於2014年12月委聘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一家位於中國的合資格地質調查隊）於GPS JV 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4年12月，其已就GPS JV 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基於該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GPS JV 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鉛 (千噸)	品位 鉛 (%)
控制	357.8	9.4
推斷	1,377.9	8.9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GPS JV 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本期間，我們在GPS JV 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正式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於本期間，我們持續在GPS JV 礦場中的巴木山以及仙島礦區進行礦石開採活動，並增加佳寶礦區進行礦石開採，相關礦區正逐步持續加大採礦規模。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在積極尋找其他具資源潛力並符合商業效益的採礦區域。

此外，我們正在興建一條位於GPS JV 礦場礦廠內的重選生產線項目，並預期於2018年年底前完成建設並投入生產。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我們在GPS JV 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GPS JV 礦場於本期間及2017年同期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9.2	—
	選礦	千噸	29.7	—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2.2	—
	銀	克/噸	25.0	—
回收率	鉛	%	80.0	—
	鉛精礦中銀	%	76.0	—
精礦品位	鉛	%	57.9	—
	鉛精礦中銀	克/噸	625.0	—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903	—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523	—
	鉛精礦中銀	千克	564	—

附註：

- (i) 有關原礦產量、原礦入選品位、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精礦噸位及精礦金屬含量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 (ii) GPS JV 礦場於 2017 年同期並無開展運營。

GPS JV 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GPS JV 礦場於本期間及 2017 年同期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活動	—	—
開發活動		
採礦基建	—	—
開採活動		
分包費用	0.2	—
維修及其他	0.6	—
行政及其他成本	0.3	—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0.3	—
	1.4	—
總計	1.4	—

附註：

- (i) 有關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 (ii) GPS JV 礦場於 2017 年同期並無開展運營。

營運礦場 — 大礦山礦場

大礦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大礦山礦場是一座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1.56平方公里。根據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於2012年4月11日刊發的地質學家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大礦山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控制及推斷	114.0	220.0	210.7	2.7	5.2	54.2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大礦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本期間，我們在大礦山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正式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於本期間，我們在大礦山礦場已完成另一地下採礦面標高1,470米的擴能增產建設工程，採礦產能因而進一步增加300噸/日，該新增的採礦面已逐步投入商業性生產。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我們在大礦山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大礦山礦場於本期間及2017年同期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31.7	29.4
	選礦	千噸	26.6	23.0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0.8	1.2
	鋅	%	1.8	3.1
	銀	克／噸	11.7	21.3
回收率	鉛	%	71.5	80.9
	鋅	%	81.2	81.6
	鉛精礦中銀	%	72.6	70.5
	鋅精礦中銀	%	3.3	8.9
精礦品位	鉛	%	55.8	47.5
	鋅	%	44.1	43.7
	鉛精礦中銀	克／噸	701.2	722.0
	鋅精礦中銀	克／噸	40.4	62.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274	478
	鋅銀精礦	噸	883	1,348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153	227
	鋅	噸	389	588
	鉛精礦中銀	千克	225	345
	鋅精礦中銀	千克	10	27

附註：有關原礦產量、原礦入選品位、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精礦噸位及精礦金屬含量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大礦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大礦山礦場於本期間及2017年同期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活動	—	—
開發活動		
採礦基建	1.3	1.0
尾礦儲存設施	0.1	0.1
	<u>1.4</u>	<u>1.1</u>
開採活動		
分包費用	2.2	1.8
材料成本	0.2	0.3
水電	0.3	0.2
維修及其他	0.6	0.6
行政及其他成本	0.3	0.3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1.6	1.3
	<u>5.2</u>	<u>4.5</u>
總計	<u><u>6.6</u></u>	<u><u>5.6</u></u>

附註：有關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是一座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地下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礦區地處滇西橫斷山脈南延部位，高黎貢山西部次級山脈地帶，山脈走向南北，地形崎嶇，地理位置緊鄰檳榔江。基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的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獅子山礦場按JORC守則估算的資源及儲量概述如下：

獅子山礦場 — 於2018年6月30日的JORC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 (0.5% 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探明	1,212,760	10.9	6.6	271.0	193,736	104,089	546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0	39,600	24,500	100
總計	8,126,760	9.4	6.0	276.0	808,536	507,089	2,246

獅子山礦場 — 於2018年6月30日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1,092,760	10.0	6.1	251.0	161,337	84,489	446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6,805,760	9.3	5.9	250.0	675,837	421,389	1,846

附註：有關鉛、鋅、銀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數量、礦產資源及儲量中鉛金屬、鋅金屬與銀金屬含量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獅子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本期間，我們在獅子山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正式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自2015年夏季開始，獅子山礦場所在區域發生連續單點暴雨，井下湧水劇增，該等持續強降雨再加上之前的地震影響了礦山的地質結構及地形，巷道損毀嚴重。

自2017年開始，我們繼續對獅子山礦場損毀的坑道進行疏通及加固工程，並再次恢復礦洞抽水。2017年9月，我們啟動了礦山排水洞工程。於本期間，獅子山排水洞工程繼續施工。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坑道施工425米，施工工程量達2,550立方米。

與此同時，獅子山礦場的選礦加工廠亦開展了向周邊礦山提供礦石代加工業務。

我們將系統研究解決井下湧水及破碎問題，積極適當地監察及調整獅子山礦場未來的經營開採計劃。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我們在獅子山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獅子山礦場於本期間及2017年同期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原礦產量	選礦	千噸	13.4	—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3.3	—
	鋅	%	7.7	—
	銀	克/噸	44.2	—
回收率	鉛	%	86.9	—
	鋅	%	81.0	—
	鉛精礦中銀	%	55.2	—
	鋅精礦中銀	%	14.6	—
精礦品位	鉛	%	55.9	—
	鋅	%	45.3	—
	鉛精礦中銀	克/噸	482.9	—
	鋅精礦中銀	克/噸	46.9	—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687	—
	鋅銀精礦	噸	1,845	—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384	—
	鋅	噸	836	—
	鉛精礦中銀	千克	327	—
	鋅精礦中銀	千克	87	—

附註：有關原礦產量、原礦入選品位、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精礦噸位及精礦金屬含量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獅子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獅子山礦場於本期間及2017年同期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活動	—	—
開發活動		
採礦基建	—	—
尾礦儲存設施	0.1	—
	0.1	—
開採活動	—	—
總計	0.1	—

附註：有關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營運礦場 — 勐戶礦場

勐戶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勐戶礦場是一座位於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場。勐戶礦場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4平方公里。

於2012年3月，勐戶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區域地質調查隊，於勐戶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2年11月30日，其已就勐戶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基於該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勐戶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及推斷	31.8	18.3	13.8	7.8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勐戶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本期間，我們在勐戶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正式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於本期間，我們在勐戶礦場繼續維持小規模承包採礦工作，並按照當地政府有關礦山升級轉型要求，我們正在勐戶礦場持續進行巷道支護及線路整改等基建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勐戶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勐戶礦場於本期間及2017年同期的採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u>0.8</u>	<u>—</u>
原礦品位	鉛	%	<u>30</u>	<u>—</u>
	鋅	%	<u>8.5</u>	<u>—</u>

附註：

- (i) 有關原礦產量及原礦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 (ii) 勐戶礦場於2017年同期並無開展運營。

勐戶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於本期間，勐戶礦場沒有任何重大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其他礦場

李子坪礦場

李子坪礦場是一座位於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李子坪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13.87平方公里。

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場進行探礦活動。截至收購為止已勘探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而根據有關探礦活動而編製的地質學家報告已於2012年5月12日刊發。基於該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李子坪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銀 (克/噸)
控制	23.1	41.5	7.7	120.6	3.8	4.8	1.0	123.4
推斷	73.5	99.8	18.5	276.7	12.5	2.9	0.8	278.8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李子坪礦場其約4平方公里的首採礦區的採礦許可證處於申請過程，目前我們正在等待縣環保局和縣國土局的審批。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本期間，李子坪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本期間，李子坪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是一座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於本期間，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延續工作已順利完成縣級政府部門審批，下一步將繼續辦理州級政府部門的審批，及後便報中國雲南省國土資源廳作最終審核。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本期間，大竹棚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本期間，大竹棚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為一座鎢錫多金屬礦場。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於本期間，香草坡礦業持續對蘆山礦場進行了維護，並正進行探礦許可証延續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本期間，蘆山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本期間，蘆山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礦石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順應礦產行業的上行趨勢，繼續積極開展礦石貿易業務，開拓銷售渠道，擴大本集團之經營規模，以期增強本集團之業務收益，為本集團帶來業績增長新動力。貿易業務的開展是本集團的戰略舉措之一，可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提升規模經濟，並加強本集團在與客戶談判商業條款時的銷售議價能力。礦石貿易業務是本集團長期戰略佈局的重要一環，鑒於本集團之緬甸業務正蓬勃開展，本集團將致力於謹慎篩選及發展貿易合作夥伴，審慎靈活地調整產銷策略，並積極推動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32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0萬元），主要來自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相對2017年同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750萬元或約557%，主要由於本期間：(i)自2017年下半年開始我們在中國開展鉛鋅金屬貿易的貿易業務規模擴大，並於2018年上半年持續；(ii)由於我們的昂久甲礦場與GPS JV礦場於2018年上半年逐步進入商業化生產，我們自產產品的銷量因此大幅增加；及(iii)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每噸的平均售價較2017年上半年分別上漲人民幣2,062元及人民幣817元所致。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69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0萬元）。相對2017年同期，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7,450萬元或600%，主要由於本期間擴大了生產及貿易業務經營規模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5.8%，而2017年同期的毛利率為21.4%。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擴大了貿易業務經營規模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59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萬元），主要包括(i)撥備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收取人民幣290萬元，相關減值虧損已相應轉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10萬元）；(ii)向第三方貸款所獲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iii)本集團位於成都樓宇的租金收入人民幣4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萬元）；及(iv)採礦基建補償人民幣3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萬元）。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7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70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顧問費、折舊、辦公室行政費用、礦產資源補償費及其他開支。相對2017年同期，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900萬元或約45.7%，主要由於(i)生產部門的員工成本及生產設備的折舊開支下降導致廠房暫停成本下降；及(ii)諮詢開支因終止多項諮詢服務而減少。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4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0萬元)。相對2017年同期，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40萬元，主要由於(i)平安銀行授出的銀行利息減少人民幣80萬元；(ii)並無發生2017年同期產生的人民幣100萬元銀行利息逾期罰款；及(iii)增加了應付第三方因其授予本集團貸款的利息人民幣30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3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10萬元)。

中期股息

於2018年7月24日，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予本公司的股東(2017年：並無派發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生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而經董事會授權之計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078	(9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6,242	(35,3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268)	64,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052	27,8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本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1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630萬元的損失按以下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及貸款給第三方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10萬元；(ii)撥備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人民幣290萬元；及(iii)增加應收貿易賬款、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560萬元，其中被以下所抵銷：(i)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人民幣1,130萬元；(ii)非現金支出包括未變現匯兌虧損、折舊、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人民幣2,160萬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人民幣1,210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620萬元，乃由於(i)第三方所歸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6,330萬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50萬元，其中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30萬元；及(ii)探礦及評估開支合計人民幣30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530萬元，由於支付平安銀行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所致。

存貨

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4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0萬元或18.4%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20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昂久甲礦場開始生產及大礦山礦場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鉛精礦與鋅精礦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0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320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及貿易業務之經營銷售增加所致。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7.345億元減少人民幣7,950萬元至2018年6月30日之人民幣6.55億元，乃主要由於(i)由於港星二期選廠項目完成致使墊款減少人民幣2,720萬元；及(ii)第三方歸還第三方短期貸款合計港幣7,500萬元(相當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0萬元)，其中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金融諮詢費用預付款項人民幣360萬元；及(ii)購買存貨預付款項人民幣540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32億元增加人民幣2,290萬元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461億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增加人民幣900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入增加；(i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220萬元；(iii)港星二期選廠項目的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1,050萬元；及(iv)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110萬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水平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5.739億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5.718億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增加人民幣4,940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減少人民幣3,850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780萬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650萬元。流動資產增加被合計人民幣1,420萬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稅項的增加所抵銷。

借貸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為人民幣4.49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緬甸。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該等業務的外匯波動，其原因載列如下。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以人民幣銷售給本地客戶。中國業務的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就我們在緬甸的業務而言，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售予中國客戶，其銷售亦以人民幣計值。緬甸當地發生的部分費用僅佔我們運營費用的一小部分，以美元或緬幣計值。緬甸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財務資源，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我們持續監察人民幣及我們的銀行存款貨幣之匯率波動，從而確保所涉及的風險處於我們的預期範圍內。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會受市場利率大幅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其利用固定利率管理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合約責任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580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0萬元減少人民幣20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大礦山公司進行的浮選生產線項目的建造或改進工作所致。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歸因於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30萬元。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我們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無計入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比率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48,990	448,9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76	(18,574)
債務淨額	381,014	430,416
總權益	1,855,218	1,865,054
總權益及債務淨額	<u>2,236,232</u>	<u>2,295,470</u>
借貸比率	<u>17.0%</u>	<u>18.8%</u>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持續經營基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64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537,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73,914,000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 (a)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48,990,000元，所有款項將於2018年下半年到期。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從未無法重續其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銀行磋商重續借貸，以獲取必要融資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b) 本集團已就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作出預算及安排，並設法從緬甸昂久甲礦場及GPS JV 礦場的持續營運擴張中獲取溢利。

本集團估計，上述措施將帶來充足的銷售現金，確保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同時，透過經營本集團在緬甸的礦場，本集團尋求可獲得優質有色金屬資源，進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c) 本集團正在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d) 本集團正主動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旨在與每名債務人協定還款時間。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恰當之舉。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2017年5月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配售協議中 指定的款項 總計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 償還平安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部分財務融資	44.11	44.11
— 發展於緬甸新收購的礦山	26.47	26.47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9.62	9.62
總計	<u>80.20</u>	<u>80.20</u>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日期為 2017年9月8日 之供股章程中 指定的款項 總計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		
— 用於償還平安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 之未償還銀行融資結餘	135.2	66.9
—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香港辦事處 的行政及營運開支	5.1	5.1
總計	<u>140.3</u>	<u>72</u>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緬甸及香港合共聘用214名全職僱員(2017年12月31日：136名僱員)，包括63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131名生產職員及20名營運支援職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00萬元，較2017年同期員工成本人民幣550萬元增加人民幣250萬元或45%，主要由於人員精簡。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留聘優秀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員工的敬業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本期間，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重傷或死亡的意外報告。此外，我們於本期間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而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於本期間，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的報告。我們認為，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中國及緬甸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採納及實施環境政策，有關準則不比中國及緬甸的現行環境法例及法規寬鬆。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復墾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勐戶礦場、昂久甲礦場及GPS JV礦場分別計提撥備金額人民幣2,020萬元、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90萬元、人民幣190萬元及人民幣390萬元。

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間具備盈利能力的大型多金屬礦業公司，從而盡量提升股東的回報，為僱員提供豐厚回報的工作環境以及加強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關注。

本集團亦持續致力於加強其在業務經營、管理及監控制度方面的質量及成效。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本公司受到妥善管理的基本保障，符合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和本集團的問責制。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會成員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定「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於本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建議董事會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的重大事宜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刊登，且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及可於該等網站閱覽。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載本公司以往期間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的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昂久甲礦場」	指	港星於緬甸撣邦瑞安縣擁有采礦權的一個鉛鋅礦場
「銀」	指	銀的化學符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提述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標準」	指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 (1961 年法例 3，經綜合及修訂)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獅子山礦場的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有關報告內，美能根據JORC守則的建議為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完成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以及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狀況、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大礦山公司」	指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
「大礦山礦場」	指	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公司擁有其採礦權
「大竹棚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持有其探礦許可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克／噸」	指	克每噸
「GPS JV 礦場」	指	GPS 合資有限公司擁有採礦權及探礦權的鉛銀礦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星」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港星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緬甸撣邦瑞安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首次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 守則」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2012 年版本）（經不時修訂），用以釐定資源及儲量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噸」	指	千公噸
「昆潤」	指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

「上市」	指	我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子坪公司」	指	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
「李子坪礦場」	指	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
「蘆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勐戶公司」	指	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腊縣
「勐戶礦場」	指	鉛鋅多金屬礦場，勐戶公司擁有其採礦權
「礦產資源」 或「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如JORC守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知識進行了解、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乃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類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礦石儲量」 或「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如JORC守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營銷、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獲合理確證。礦石資源可按遞增的地質可信度劃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鉛」	指	鉛的化學符號
「本期間」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噸／日」	指	噸每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香草坡礦業 」	指	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先生全資擁有
「 雲南港星 」	指	雲南港星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
「 鋅 」	指	鋅的化學符號
「 百分比 」	指	百分比

附註：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2018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及董濤先生組成。